

合同编号：ZCTZ-2026-14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数字经济）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

甲方：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数字经济）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负责建设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数字经济）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具体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管理规定为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上述报告的有关工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数字经济）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1.2 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部片区，主要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期新建 1 条道路（中兴大道），道路长约 212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及监控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市政消防管网及附属工程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1 中选通知书;
- 2.1.2 合同书;
- 2.1.3 补充协议;
- 2.1.4 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乙方负责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全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方案编制、评审修改、成果完善等工作，最终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全套配套成果资料。负责组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议，承担方案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用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审、报批全过程相关所有事项及费用。

3.2 乙方全程跟进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完善、技术答疑工作，协助甲方整理全套报审资料、完善报批手续，确保水土保持方案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合同暂定价为¥ 988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93283.02 元，增值税金额为：5596.98 元（税率 6%，如后续国家税务政策或规定等发生变动，则增值税率及税额相应变动）。

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评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除外）。乙方已综合考虑各项市场因素及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 中选下浮率为 40.00%。

4.3 最终结算收费基准价以财政审定的建安预算价作为基数，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收费标准(粤水建管【2017】37 号并结合

中选下浮率计算。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确保资料齐全、真实、完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为：

6.1.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数字经济）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4份；

6.1.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数字经济）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1份；

若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文件份数，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

6.2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15日内提交送审稿，在甲方确认和专家评审完成后30日内提交报批稿并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及经专家评审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含税合同暂定价的70%。

7.3 水土保持方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7.4 乙方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无法依约支付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

类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认证抵扣，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重新开具，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对收到的乙方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办理了进项税认证、抵扣，但由于乙方欠缴增值税等原因，被税务机关裁定不能抵扣，并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进项税转出应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8.1.2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相关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2.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和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审核，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4 乙方应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资质和能力，按照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若经验收无法通过审查，

由乙方负责无偿重做或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8.2.5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甲方的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数据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免除保密责任。

8.2.6 乙方指定朱坤铷（电话：15766967553）为主要联系人，负责接收有关技术资料和交付成果文件。以上人员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且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并继续完成编制工作；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若一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要承担守约方提起诉讼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9.4 因乙方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 333 号星河人工智能产业园
22 栋研发办公楼 2-3 楼

账号：440501717140000015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电话：0752-3168035

电子邮箱：hzzkzcg@163.com

乙方：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5 号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 36 层 05 号

账号：955088020307820019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电话：0752-2841788

电子邮箱：422696340@qq.com